

# 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柳教督导〔2021〕16号

## 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柳州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发展规划（2021— 203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管委会：

现将《柳州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发展规划  
（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实施。

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1年8月23日



# 柳州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6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精神,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教督委办〔2019〕1号)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义务教育实际,为积极推进我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题词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能力,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二、评估对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对象是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统称县)。

### 三、总体目标

(一)到2025年底,全市50%的县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验收。

(二)到2030年以前,全市100%的县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验收。

### 四、分步规划

各县区迎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验收时间安排如下。

2022年:城中区、柳北区;

2024年:柳南区;

2025年:鱼峰区(含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鹿寨县;

2027年:柳江区、融安县;

2028年:柳城县;

2029年:融水县、三江县。

### 五、推进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要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标准要求,围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

作，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如期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各县区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推进工作方案。

（二）切实改善办学条件。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未来人口变动趋势、城乡布局结构调整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费优先保证中小学校建设需要。切实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全面推进财务公开，加强审计监督，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

（四）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以教育信息化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为目标，建设覆盖城乡中小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服务与管理，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

（六）加强专业督学队伍建设。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督学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责任督学，健全完善督学培养、培训常态化工作

机制，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要充分发挥督学作用，加强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的过程管理和指导检查。

（七）整体提升教师队伍素质。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补足教师队伍数量短板，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

（八）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观，以素质教育为导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加强体育锻炼、增强学生体质，为每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努力办出特色。

（九）建立第三方督导评估机制。按照“管办评”分离的总体要求，各县区结合实际，探索引入第三方督导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独立评价，建立跟踪问效、评价分析的工作机制，提高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同时，认真组织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达到国家要求。

（十）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要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育人评价观，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理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六、注重监测结果运用

(一)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考核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逐步建立市级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并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巩固提高情况及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 建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激励机制。结合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力的县区，市级在安排教育项目和经费时给予倾斜，并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三) 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监测及结果公布制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对县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监测制度，定期对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监测，适时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地督导，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督导监测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报 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抄 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新区）教育局，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社会事务局。

---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